合作廠商資料及查閱方式

合作廠商	簡介資料	服務區域	聯絡電話	合作廠商網站
行動基因 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行動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臺灣、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0800-660-661	http://www.actgenomics.com/tw

國泰人壽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批註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實物給付說明書

壹、 名詞定義【條款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指與本公司合作,以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 構。
- 二、「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指「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附件一所列之檢測服務。
- 三、「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指被保險人符合條款附表所列本契約給付項目之申領條件時, 以該給付項目原得申領之金額為準,扣抵「依本契約約定扣除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後尚餘 之欠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所得之金額。
- 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指被保險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使用之餘額,其計算方式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扣除「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已提供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換算等值金額後之餘額。
- 五、「服務區域」: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範圍之地區。

貳、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條款第3、4、5條】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廣泛型癌症基因檢測之提供

行動基因廣泛型癌症基因檢測利用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針對癌症組織檢體一次檢測 440 個癌症相關基因,提供個人專屬用藥策略報告。檢測於通過美國病理學會 CAP 認證之實驗室進行,並經領先業界之專業生物資訊團隊精密分析,從目前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已核准之標靶藥物以及臨床試驗資訊,快速提供臨床醫師具國際最高品質之完整癌症基因資訊服務。

行動基因專業團隊包含:

- · 臨床衛教團隊:由多年經驗之癌症臨床護理師組成,與病患溝通並提供有關於癌症基因檢測之 諮詢與說明檢測流程。
- · 專業實驗室與生物資訊分析團隊:檢體製備、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分析到醫療資訊統整,都由碩士與博士級人員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完整服務流程(包含人員、實驗室設備與檢測報告等)都通過美國病理醫師協會(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CAP)認證通過。
- · 專業銷售團隊與醫學資訊部門:銷售團隊幫助醫師了解檢測內容,並協助檢體之申請與運送。 由具專業醫藥資訊的人員向醫師進行檢測報告內容解說。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提供

被保險人符合條款附表所列本契約給付項目之申領條件時,被保險人得選擇將該給付項目得申領之金額全數更改為申領第二項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但被保險人罹患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該給付項目之保險金,不得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被保險人如依前項約定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本公司在「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內,按照被保險人指定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指定附件一所列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並將該檢測服務之報告以紙本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予被保險人及其主治醫師。

如第二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低於附件一所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服務費用者,被保險 人僅得申領保險金,不得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惟被保險人得以附件一所列服務費用之金 額另行向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購買「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

本公司依條款第三條約定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於被保險 人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通知後結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並於結算後十五 日內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一、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以外之醫院或因以下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無法提供服務:
- (一)被保險人或「醫院」拒絕提供檢體。
- (二)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錯誤檢體。
- (三)被保險人或「醫院」無檢體可提供予「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
- (四)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之檢體非屬「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認定之有效檢體。
- 二、被保險人身故或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 三、被保險人於接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

本公司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資格:具有中華民國政府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 (LDTS)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 二、服務內容:應符合附件一所列之內容。

附件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項目、服務費用及補償金額表

項目	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	服務費用	補償金額
ACTOnco®+ 癌安克™ 癌症基因檢測	 針對癌症組織檢測大於400個與癌症治療相關基因 評估合適標靶、免疫、化療及荷爾蒙藥物 免疫治療療效評估 ※本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不含檢體申請之費用 	新臺幣 85,000 元	新臺幣 1,400 元

※最新之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本公司應於調整之1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以服務提供當時之公告為準。

- ※被保險人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仍可能依不同狀況收取服務費用, 詳請詢問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服務人員。
- ※被保險人申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身故時,身故當日視同提出終止,比照前述被保險人終止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規定。

參、給付項目的申領【條款第9、10條】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申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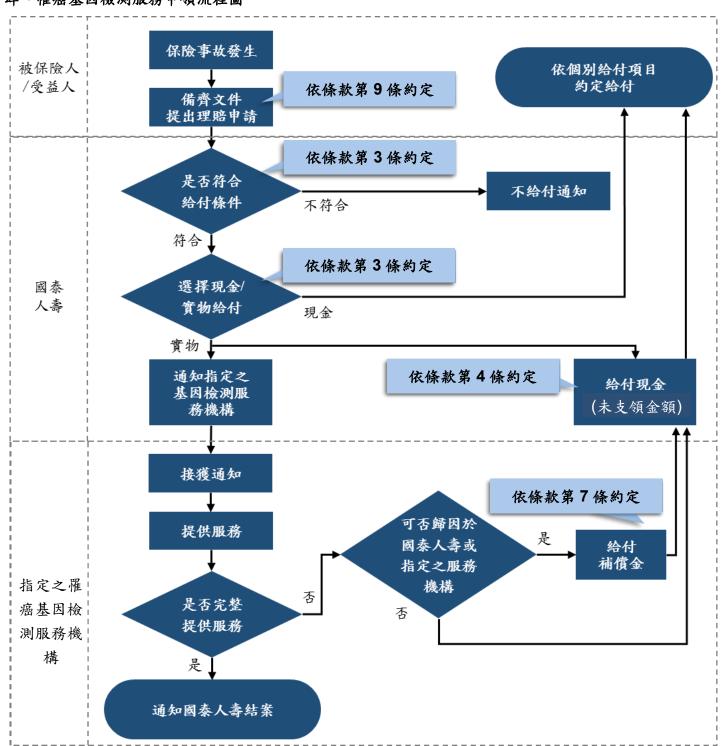
受益人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其應檢具文件及本公司審核保險給付之約定,準用被保險人所符合條款附表所列本契約給付項目之相關約定辦理。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的申領

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三、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者,應檢附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肆、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申領流程圖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請參照【參、給付項目的申領】。

行動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資料

行動基因成立於 2014 年,透過先進的次世代定序平台,提供整合性的癌症基因檢測服務。 其中包含由專業衛教師團隊提供病患衛教說明、將病患待檢檢體送於設立在台北的中央檢 測實驗室,在通過美國病理醫師協會標準下進行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並向醫師及病 患提供報告解說。行動基因以腫瘤特有之基因變異資料為病患者提供個人化治療方案。透 過微量腫瘤組織樣本及多基因測試,搭配先進的生物資訊基因分析工具、臨床醫藥資料庫 及特有亞洲病患癌症基因數據庫,將識別到的基因變異與已獲批准的藥品及仍在臨床試驗 中的藥物作配對,提供醫師更全面的基因變異資訊,替患者找到更多可能的治療機會。

行動基因分別在 2015 與 2016 年在新加坡與香港成立子公司;2018 年,日本知名企業佳能集團旗下的佳能醫療(Canon Medical System Corp.)與行動基因簽約,於日本東京成立合資公司 ACTMed,行動基因將獨有的技術授權給佳能醫療,成為第一家將生醫技術授權日本醫療大廠的台灣生技公司。除了位於台灣的實驗室,行動基因在也於東京及香港設立實驗室,服務亞洲市場。憑藉逾 8,000 例定序樣本,行動基因已建立亞洲癌症基因體資料庫,涵蓋 20 種不同癌症。

行動基因多次獲獎,2016 年榮獲 SNQ 國家品質認證獎;2017 年榮獲 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產品策略領導獎;2019 年,行動基因分別榮獲獲得臺北生技獎之「新創技術獎」金獎,以及由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所頒的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標竿獎」。

二、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條款第5條】

本公司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政府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LDTS)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 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二、服務內容:

應符合附件一所列之內容。

三、異動之通知【條款第6條】

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有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及服務費用之權利,並應於變更之一個月前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或服務內容時,仍應符合前條約定之規格。

四、補償機制【條款第7條】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 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條款第五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已提供「罹癌基 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附件一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保險人。

陸、合作廠商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基本資格與規模	 需具有美國病理醫師協會認證或相同等級之實驗室認證。 服務範圍需涵蓋所約定之服務區域。 		
專業能力	 需具有專業基因檢測與生物資訊分析之服務團隊。 需具有病患諮詢與服務經驗。 		
執行能力	 熟稔各醫療院所之檢體申請流程與執行經驗。 檢測流程中設立品質檢查點,確保檢測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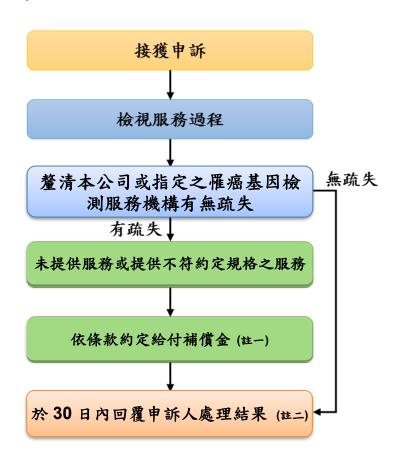
柒、爭議處理程序

(一)如您對本公司或指定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品質或服務方式有任何意見,或 因本公司及指定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於服務時因疏失造成您的不便或損失,均可依本程 序向本公司反應或申訴。

(二)本公司申訴管道如下:

- 1.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
- 2. 傳真: 0800-211-568
- 3. 電子信箱 (E-mail): service@cathaylife.com.tw

(三)本公司處理流程如下:



註一:依條款第7條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未依基 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條款第5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 計入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附件一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 +

保險人。

註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